

盐城师范学院教务处

盐师院教〔2019〕51号

盐城师范学院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教高函〔2019〕13号）、《江苏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和《江苏省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进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顺利实施和取得预期效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遵循“立足兴趣、鼓励创新、交叉联合、突出重点、注重过程”的原则，按照“自主选题、自主设计、自主管理、自主实践”的要求，通过“自由申请、公开立项、择优资助、规范管理”的程序，

以项目为研究载体，开展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创业能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三条 学校每年立项资助一批国家、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遴选出校级创新项目进行培育，同时二级学院可根据学校立项管理办法，自筹经费自立培育项目，建立长效机制，带动全校学生开展研究型学习和自主性研究，形成良好的校园创新文化氛围，使我校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得到持续增强，人才培养质量得到提高。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校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成员单位有教务处、学生处、团委、财务处和各二级学院（项目挂靠单位）。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完善有关规章制度，统筹规划各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处。

第五条 各学院成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学院的实施细则，全面组织本学院的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实施与管理。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六条 项目分类

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包括四种类型：创新训练项目、创业训练项目、创业实践项目以及校企合作基金项目。

（一）创新训练项目：大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强调从科研基本

功入手对学生进行了实际培训和锻炼，培养学生的科研基本素质。创新训练项目分为：省级重点项目、省级一般项目、校级项目。

（二）创业训练项目：学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的角色，完成编制商业计划书、开展可行性研究、模拟企业运行、参加企业实践、撰写创业报告等工作，强调从商业基本素质入手对学生进行了实际培训和锻炼，培养学生的经营管理基本技能，积累创业经验。

（三）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借鉴利用前期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的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者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创业实践项目强调促进学生与市场需求接轨，进行产品经营技能训练，锻炼学生面对复杂市场变化的能力和企业经营管理的基本技能，培养创新创业意识，锻炼创业实践能力。

（四）校企合作基金项目：鼓励高校创新产学研合作育人机制，与企业合作设立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鼓励企业自主立项并资助开展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将产业最新需求和企业生产实际问题分解细化为具体项目或企业设置的开放性课题供学生进行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为产业发展培养创新创业人才。

第七条 选题要求

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不限学科专业，选题要求思路新颖、目标明确，具有创新性和探索性，方案切实可行，预期成果具有可考核性。学生可根据兴趣在一定范围内自主选题，选题范围为：

（一）有关教师科研与技术开发（服务）课题中的子项目；

（二）开放实验室、实训或实习基地中的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项目；

（三）发明、创作、设计等制作项目；

（四）产业最新需求和企业生产实际问题分解细化的具体项目或企业设置的开放性课题；

（五）校内外创业园地中的大学生创业孵化项目；

（六）结合科技创新的一切有待于创业实践的项目；

（七）专业性研究及创新项目，创业计划与职业规划创新项目；

（八）社会调查项目；

（九）其他有研究与实践价值的项目。

重点支持有技术化、商业化和产业化前景的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第八条 项目申报

（一）项目申报时间为每年秋学期。项目申报、管理、结题均在我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网络平台”上进行。

(二) 面向在校全日制本科学生，原则上以二、三年级学生为主。鼓励低年级学生申报，鼓励学生团队申报，鼓励跨学校、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联合申报，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资助团队合作项目。

(三) 申请人要求品学兼优，具有一定的创新意识和研究探索精神，具备基本的科研素质与能力。创新团队人数控制在5人以内，项目主持人不超过2人，项目组成员必须有明确的分工。每位学生同一学年原则上只能参与一个项目，有未结题项目的学生不得作为主持人或参与者申请新项目。严禁学生弄虚作假和抄录指导教师的研究成果，一旦发现将取消该项目，该项目参与学生今后不得再次参与申请省级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四) 项目申报需选择较高学术造诣、较好创新性成果、热心创新创业实践指导的教师作为导师。每位导师指导的在研项目不超过2项。申报省级以上项目的指导教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鼓励企业人员参与指导或共同担任导师。

第九条 项目评审

(一) 学院评审。各学院在对项目组学生资格、指导教师资格等审核的基础上，组织学科专家对申报项目的科学性、创新性、可行性和预期成果等进行评审。

(二) 学校评审。学校对学院评审后上报的项目进行汇总，组织校内外专家评审推荐省级、国家级项目以及校级培育项目。并对评审结果进行公示。

（三）上级评审。教育厅对学校上报项目进行评审，评审通过的项目列为省级项目予以立项，同时，择优上报教育部参加国家级项目评审，通过教育部评审的，获批为国家级项目予以立项。

第十条 项目过程管理

（一）项目实施期限。项目实施周期为1-2年，个别团队项目实施周期可适当延长1年，但学生毕业前必须完成。对不符合结题条件或有特殊原因在规定年度不能结题的项目，项目主持人应实事求是地写出书面报告，经学校教务处审查同意，并在管理平台申请备案。

（二）项目批准立项后，项目负责人应填写项目任务书，启动项目研究，并在指导老师指导下，自主设计，自主组织实施，独立撰写研究报告。

（三）项目中期检查。学校、学院对项目进行跟踪管理，项目实施半年后进行中期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有：项目计划执行情况、项目研究进展情况和取得的阶段性成果、经费开支情况以及存在的问题等。对于进展缓慢的项目责令限期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四）项目变更。项目一经立项，不得随意变更项目研究内容、名称、成员和指导教师。因不可抗原因需要变动，须及时向学院及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同意后方可变更。

第十一条 结题验收

学校对所有立项项目开展结题验收。项目每学年有2次结题时间（3月、11月）。结题验收时，项目组需提交项目

(三) 校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项（必须至少具备其中一项条件）：

(1) 基于项目内容的，项目组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调研报告 1 项；

(2) 以项目内容参加创新创业竞赛，项目组成员获得省级奖项三等奖及以上 1 项；

(3) 满足省级结项要求。

(四) 创业训练项目，达到以下 4 项中的 2 项条件即符合验收标准，其中第 1 项为必要条件。

(1) 完整的商业计划书、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模拟企业运行记录、参加企业实践活动记录、创业报告等资料；

(2) 创业项目注册实体、三个月财务运行数据资料；

(3) 创业项目入住创业孵化基地三个月以上；

(4) 以项目内容参加创业竞赛，国家级项目获得省级二等及以上奖项，省级项目获得省级三等及以上奖项。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项经费，根据立项情况进行经费划拨，实行专款专用。项目结项后一次性报销费用。所有报销单据均须主持人、指导老师签字，由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报销。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业务费（指：实验测试、计算、分析费，动力、能源费，差旅费，调研和学术会议费，

(三) 校级创新训练计划项目结项 (必须至少具备其中一项条件) :

(1) 基于项目内容的, 项目组学生为第一作者的调研报告 1 项;

(2) 以项目内容参加创新创业竞赛, 项目组成员获得省级奖项三等奖及以上 1 项;

(3) 满足省级结项要求。

2. 创业训练项目, 达到以下 4 项中的 2 项条件即符合验收标准, 其中第 1 项为必要条件。

(1) 完整的商业计划书、创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模拟企业运行记录、参加企业实践活动记录、创业报告等资料;

(2) 创业项目注册实体、三个月财务运行数据资料;

(3) 创业项目入住创业孵化基地三个月以上;

(4) 以项目内容参加创业竞赛, 国家级项目获得省级二等及以上奖项, 省级项目获得省级三等及以上奖项。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二条 学校设立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专项经费, 根据立项情况进行经费划拨, 实行专款专用。项目结项后一次性报销费用。所有报销单据均须主持人、指导老师签字, 由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报销。

第十三条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业务费 (指: 实验测试、计算、分析费, 动力、能源费, 差旅费, 调研和学术会议费,

资料、论文版面费和印刷费等)和实验材料费,需按学校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四条 对终止的项目、结题验收没通过的项目,所有开支不予报销。

第五章 保障与奖励

第十五条 学校营造创新、创业的校园文化,加强对项目团队成员和导师的培训和管理,积极开展项目成果交流。各学院为各项目提供技术、场地、实验设备等方面的支持,全校各类实验室面向学生开放,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第十六条 成功结题并通过学校验收的项目,其成员根据各专业创新创业活动学分认定标准可申请创新创业活动学分,学分计入学生学籍档案。中途退出项目或项目中止的成员,不能获得该项目创新实践学分。

第十七条 教师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可纳入个人岗位、业绩考核及职称评定。经学校验收合格的项目,指导教师可申请工作量补贴。各学院实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情况纳入二级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考核内容。

第十八条 鼓励项目团队积极参加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创新创业赛事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等活动。鼓励项目团队成员将项目成果转化为毕业论文(设计)。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9年12月30日

